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51號

原告 方姿云

被告 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御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恢復原告在亂2 online「f0000000」帳號使用支配權等語。本院前以114年度潮補字第651號裁定命原告陳報該帳號價值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堪認屬客觀上無法確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2條之規定，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